

逢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

民國104年1月7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04年6月10日第14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7月2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06年6月14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6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1年10月26日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之升等，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本校採多元升等制度，研究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其內涵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

二、應用研究型：以研發應用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為主體。

三、教學研究型：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所獲具體研究(發)成果為主體。

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或體育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二條 已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滿三年，教學與輔導、服務等兩項成績優良。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二)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應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提出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證明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

(三)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應提出教學研究升等著作作為專門著作，證明有相當水準之教學並有教學發展能力。

二、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滿三年，教學與輔導、服務等兩項成績優良。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

(二)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應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提出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證明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

(三)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應提出教學研究升等著作作為專門著作，證明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踐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

三、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滿三年，教學與輔導、服務等兩項成績優良。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二)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應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提出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證明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

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三)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應提出教學研究升等著作作為專門著作，證明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前項各該職級服務年資之認定，依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日期為準。

所稱專門著作，依研究類型分為：

一、學術研究型之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二、應用研究型之專門著作，係指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經結構式整理之報告，或有關專業技術、或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或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報告。

三、教學研究型之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具教學專業之具體研究，或教學教材經教師教學使用後比較分析及實踐成果評估，已在國內外知名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在有正式審查程序且公開辦理之教學研討會上發表。

第三條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申請人得檢附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之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果，一併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公告作業時程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升等申請，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講師得依本辦法逕提副教授升等，助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應就教師之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等進行評審，其所占權重及評量方式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施行準則及各院、系級教師升等評審規章中訂定之。教學與輔導、服務等項評分均達七十分，且研究符合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者，始得提請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升等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達該院所訂各該職級形式上所要求之升等研究標準，始得由學院送請校外學者審查。

院教評會召集人就系、院教評會委員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若干人為著作審查候選人，由院教評會抽籤決定外審委員順序，依序擇定六人為著作審查人，陳送升等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校外學者審查。

院著作外審應有四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下列標準，始得排入教評會議程審議。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 70 分以上。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達 75 分以上。

三、擬升等教授者，達 80 分以上。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標準有更嚴謹之規定，從其規定；各級教師升等應符合所屬院、系級所訂之標準。

各級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施行準則及系、院教師升等評審注意事項、升等評審規則，就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成果之審查權重審議並作成決定。

第七條 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前項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薪給，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定發給證書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其年資起計時間依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補發其核定期間薪給之差額。

第八條 申請人未獲各級教評會通過者，由各級教評會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理由。若申請人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自院級以上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一至二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